**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招竞磋（服务）2025-044**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和“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编制**

**采购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0](#_Toc789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_Toc18637)**

[供应商须知 5](#_Toc5900)

[一、说 明 5](#_Toc10398)

*[1.适用范围 5](#_Toc7404)*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5](#_Toc11046)*

*[3.磋商费用 5](#_Toc19576)*

[二、磋商文件说明 5](#_Toc7213)

*[4.磋商文件的构成 5](#_Toc2818)*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_Toc31193)*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_Toc15299)*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_Toc1878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_Toc27217)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_Toc7756)*

*[8.磋商报价及币种 6](#_Toc8582)*

*[9.磋商保证金 7](#_Toc20491)*

*[10.磋商有效期 7](#_Toc6867)*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7](#_Toc31395)*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8](#_Toc438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2182)

[五、磋商过程 9](#_Toc7079)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9](#_Toc14484)

*[16.磋商小组 9](#_Toc2260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_Toc26959)

[八、授予合同 14](#_Toc10932)

[九、询问与质疑 14](#_Toc31351)

[十、政府采购政策 14](#_Toc15307)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15](#_Toc24740)

[十二、处罚 16](#_Toc1934)

[十三、其他 16](#_Toc8861)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17](#_Toc2904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委托，拟对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和“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编制现予以公告，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省招竞磋（服务）2025-044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和“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编制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170 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编制《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提交正式成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 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 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 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 年 07月10 日 |
|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期限 | 2025 年 07 月11日至 2025 年07 月17 日 24：00 时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流程请咨询线 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提示：请潜 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青海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等手续；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 | 2025年07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 弃投标。  开标地点：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远程不见面开标）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1948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雪滢、付静芸  联系电话：0971-6327712  邮箱：393077179@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建设科技大厦3楼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基本户及代理费账户） |
| 收款人 |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银行账号 | 63001373637050019785（行号：105851002207） |
| 其他事项 | 1、本项目磋商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 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 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 标。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 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 定 位 问 题 ） :<http://tseal.cn/k.html> ， 咨 询 电 话 ： 400-0878-198；  4、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线上平台进行质疑程序，代理机构通过线上平台进行质疑投诉流程工作。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 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 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

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系 统中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 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 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 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劳务费、人工成本、设备费用、研发与设计费用、咨询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 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保证金专用）

行 号：305851007001

银行账号：9902001821604467

交纳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响应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 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退还投标保证金。

**10.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 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 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1.1、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

（3）磋商函

（4）报价一览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证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9）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1）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 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 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的名称及需求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 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4.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5.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磋商程序**

16.1以下情况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第10.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5）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6.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13.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标标准 |
| 投标报  价（10  分） | 报价分 | 10 分 | (1)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 标报价)×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 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技术方  案 | 28 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要求提供完整的规划编制方 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①编制依据、编制总 体思路、编制背景、②发展基础、③机遇与挑战分析、④指导思想、⑤重点任务、⑥合理化建议、⑦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对本项目背景、政策理解深刻全面、对现状情况收集与分析准确全面，评估内容及规划内容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得28分，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 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 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 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 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服务水平（55分） | 编制进  度方案 | 12 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①资料收集阶段、 ②规划编制阶段、③成果审查、报批阶段、评审阶段、④上级部门备案阶段作出合理的进度安排，征求意见稿提交时间、收到审核意见后完成方案修改完善时间，提交专家评审时间、通过专家评审时间、提交最终稿及验收申请时间。  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 排，阐述完整、清晰、针对性强的得12分，以上方 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 在一处缺陷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 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 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 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组织管  理制度 | 6 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要求提供完整的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工作组织流程、②项目人员管理制度、③项目保密制度及措施等，内容完全 满足以上要求且内容健全、详尽，阐述完整、清晰、 针对性强的得6分，以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 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 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 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 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  务计划 | 9 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①配合工作制定相应计划、②内容变更及修改配合方案、③配合工作开展等，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阐述完整、清晰、针对性强的得9分，以上方案中每 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 缺陷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 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 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 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 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5分） | 类似业  绩 | 15 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应用研究或政策研究）同类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 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扫 描或复印件。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 20分 | 1.项目负责人正高职称的得5分；具备高级职称得3分；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复 印件；项目负责人及各其他人员不得兼任，专业以 有效的职称证书为准。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 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 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 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2. 成交通知**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单价、服务要求；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2.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金额、服务时间、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磋商活动终止**

**24.终止情形**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处罚**

**25.处罚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中标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支付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最终成交金额计取并确定收费金额。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合同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招竞磋（服务）2025-044**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和“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编制**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 **)**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其标的及合同金额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差旅费、劳务费、人工成本、设备费用、研发与设计费用、咨询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前；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方案：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后，按照提交的总体规划研究报告，对乙方进行服务验收。

四、付款方式

合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日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款的 % ，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待项目征求意见 稿提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即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通过专家审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即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小写）： 元。（采购合同签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 制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 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 接受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 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 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 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 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2、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 不可抗力。

3、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 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 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 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招标有限公司留存 份，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签署页**

甲方（盖章）：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 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 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 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 ”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 ”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 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 甲方 ”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 乙方 ”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 ”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 ”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 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 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 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 ”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 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 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 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 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 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 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 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 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 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 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 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 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 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 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 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 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 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 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 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 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 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 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 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 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 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 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 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 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 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 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 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 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 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 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 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 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 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 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 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 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 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 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 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 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 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 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 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 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 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 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 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 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 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 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 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 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 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中具体规 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 ”中第22.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 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 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 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 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 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 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 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 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 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 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

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 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 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 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

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 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 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 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 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 **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目录............................................. 所在页码

（3）磋商函........................................... 所在页码

（4）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1）财务状况........................................ 所在页码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轮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差旅费、劳务费、人工成本、设备费用、研发与设计费用、咨询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响应表**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服务指标 | | 响应服务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指标 | 名称 | 服务要求、指标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响应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 | 合计 | 服务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行添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首轮报价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 |
|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填写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 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 部费用。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 权等知识产权。

**2、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10月31日前提交成果。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售后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后续咨询服务一年。

2.4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3、技术要求：**

3.1 主要目标：一是逐项对照“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系统总结评估规划实施进展和成效。二是系统分析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十五五”时期发展环境，提出“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制定“十五五”时期发展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科学编制《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为“十五五”期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2 主要成果：《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提交正式成果。

3.3 项目成果要求：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规定的所有纸质成果和电子数据（包括文本、附件等）。

3.4 编制程序

（1）制定工作计划和收集基础资料

（2）开展问题梳理和编制评估报告和规划方案

（3）成果论证和审定印发实施